

#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 2024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北化大校教发〔2020〕17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在选拔中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中心成立由书记、中心执行主任任组长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监督落实中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组成。

### 三、选拔范围及条件

#### （一）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的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3项条件之一：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6年或6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CET-6成绩达425分（含）以上或CET-4成绩达460分（含）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

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项等。

4、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等。

5、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包括申请人的报考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6、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报名前征得报考学院、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7、报考工程博士的考生，在符合上述1-5条要求的基础上，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 （二）学习方式和学习年限

1、我校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的学习方式为全日制或非全日制。报考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的，报考类别须选择“定向就业”。

2、普通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3-6年（含休学、保留学籍）。

## 四、选拔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每个学院填报一个志愿。

### 1、网上报名申请

**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报名时间：**2023年11月1日—20日。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博士研究生报名费200元/人。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须在2023年11月1日-20日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提交到我校东校区高精

尖大厦806D办公室（办公室不接收校外考生直接邮寄材料，校外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送至高精尖大厦806D），逾期不予受理。需要提交的报名材料如下：

（1）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系统中报名下载打印）；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信；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教务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6）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取得的科研成果：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公开发表（含录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全文复印件；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获奖证书复印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3名）证书复印件等；

（9）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英语四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者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材料的复印件；

（1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2）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1-4、6-8条外，还应提交：英语CET-6成绩单（425分及以上）或CET-4成绩单（460分及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5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 **备注：**

a) 材料（1）从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材料（2）（3）（7）均在“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b)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

材料序号编号)。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等信息,第(8)条中科研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一作、共一等)。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录取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

c) 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

### 3、申请材料及资格初审

高精尖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科研基础和拟招生导师的推荐意见,经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材料进行公示,公示网址:<https://baicsm.buct.edu.cn/>(通知公告栏)。

### 4、综合素质考核

#### (1) 考核内容

中心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5名教授组成(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专家组),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对考生的德育素养、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潜质和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考查。

申请人以报告形式进行汇报,内容包括:个人介绍、参与课题的背景及研究内容、本人取得的学术成果、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PPT介绍10分钟,提问5~10分钟)。综合素质考核专家将根据申请人报告和回答问题情况对考生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 (2) 考核时间及地点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地点将另行通知,详见<https://baicsm.buct.edu.cn/>。

### 5、拟录取

总成绩将综合考虑博士生导师评定意见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各专业学术博士和工程博士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额满为止。

中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在高精尖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误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统一公示。

### 6、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 五、监督机制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高精尖中心提出申诉，由我中心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 六、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如有问题，可联系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生秘书张老师，联系电话010-64438262转803，电子邮箱为2020810101@buct.edu.cn。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3年10月31日